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勸導單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8、58 條規定、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 112 年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輔導實施計畫公告辦理。
- 二、貴行號(公司)係屬本市 112 年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對象，經本處郵寄評鑑通知或電話通知仍未能配合本處辦理初評相關查核作業，本處依規定公告於本處網頁，並特此開立勸導單。
- 三、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並保護消費者權益，透過相關查核評鑑以輔導貴行號(公司)創新升級及提升經營理念以提供完善服務，並促進其制度合理化，社會觀感優質化，以營造本市優良殯葬文化與市民生活品質，為達成業者及消費者雙贏的目的，惠請爾後能依上述規定配合查核評鑑事宜，並爭取評鑑績優業者之榮譽，以提升貴行號(公司)聲譽。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若有相關疑義洽詢管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07-3816316 分機 700 宋課長